

证券代码：833789

证券简称：ST 贵之步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苗彭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鹏、行璐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1、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郑靖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晶、蔡伯耀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

2、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靖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晶、蔡伯耀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云正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小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基本案情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平台发布的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苗彭与被告郑靖、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广州云正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同纠纷一案，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湘 0111 民初 5511 号民事裁定，将本案移送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。两地人民法院因管辖权产生争议，协商未果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最高法民辖 22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湘 0111 民初 5511 号民事裁定。
- 二、原告苗彭诉被告郑靖、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广州云正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同纠纷一案由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进展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结果为管辖权异议裁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结果为管辖权异议裁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9）最高法民辖 2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